

Smoor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列載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策略。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型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做出。
- 2.2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

3. 責任

- 3.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新的董事。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並將考慮所帶來的益處及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組成將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3.2 董事會將適當審閱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還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披露本政策的詳情、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